

望城区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水利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概况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我区 8 个巩固脱贫成果重点村的衔接水利建设资金用于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夯实了基础条件的要求。项目主要安排我区 5 个街镇 8 个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240 万元，其中：茶亭镇大龙村 30 万元、望群村 30 万元、泉丰村 30 万元，乔口镇盘龙岭村 30 万元，靖港镇杨家山村 30 万元，白箬铺镇淑一村 30 万元，桥驿镇禾丰村 30 万元、黑麋峰村 3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主要实施我区 5 个街镇 8 个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240 万元，其中：茶亭镇大龙村 30 万元、望群村 30 万元、泉丰村 30 万元，乔口镇盘龙岭村 30 万元，靖港镇杨家山村 30 万元，白箬铺镇淑一村 30 万元，桥驿镇禾丰村 30 万元、黑麋峰村 30 万元。主要用于改造维修渠道 5 处，塘坝清淤 8 口。

(三) 项目资金工作任务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工作任务目标：主要实施我区 5 个街镇 8 个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240 万元，其中：茶亭镇大龙村 30

万元、望群村 30 万元、泉丰村 30 万元，乔口镇盘龙岭村 30 万元，靖港镇杨家山村 30 万元，白箬铺镇淑一村 30 万元，桥驿镇禾丰村 30 万元、黑麋峰村 30 万元。改造维修渠道 5 处，塘坝清淤 8 口。通过渠道改造及维修、塘坝清淤建设等，有利于周边贫困户和群众的农田灌溉、抗旱排渍，助力乡村振兴，并美化人居环境，利于美丽乡村建设。

二、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长沙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2021 年度全区秋冬修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望政办函〔2021〕35 号）文件精神，下达了 2022 年度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40 万元，用于 8 个巩固脱贫成果重点村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茶亭镇大龙村 30 万元、望群村 30 万元、泉丰村 30 万元，乔口镇盘龙岭村 30 万元，靖港镇杨家山村 30 万元，白箬铺镇淑一村 30 万元，桥驿镇禾丰村 30 万元、黑麋峰村 3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 5 月 15 日，区水利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下达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水利建设 240 万元也已安排到位。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衔接资金用于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夯实

了基础条件。区级财政衔接资金水利建设项目 240 万元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望农〔2021〕35 号）文件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区水利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从而加快项目推进，加强项目监管，同时，街镇切实履行建设及管护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实施，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街镇村合理制定进度计划，加班加点，抓好工程质量和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望农〔2021〕35 号）文件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严格省、市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严格按衔接资金用于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

兴夯实了基础条件的要求，规范水利建设资金使用，各街镇村社区在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上，均严格执行村级公共资源交易程序，首行实行项目的公告、签订交易承诺书、执行项目交易公示，发中村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完工后，街镇村社区及时组织验收。严格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工管理上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的控制，保证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严格预算执行。

四、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完成了我区 5 个街镇 8 个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240 万元建设任务，其中：茶亭镇大龙村 30 万元、望群村 30 万元、泉丰村 30 万元，乔口镇盘龙岭村 30 万元，靖港镇杨家山村 30 万元，白箬铺镇淑一村 30 万元，桥驿镇禾丰村 30 万元、黑麋峰村 30 万元。主要实施改造维修渠道 5 处 3620 米，15 口塘坝清淤。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按省、市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街镇要落实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日常监管、系统录入和绩效评价等。严格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项目验收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了我区 5 个街镇 8 个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

240万元建设任务，主要维修改造渠道5处3620米，塘坝清淤15口。预算执行率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渠道改造及维修、塘坝清淤建设等，解决全区511户1442人周边的农田灌溉、抗旱排渍，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并美化人居环境，利于美丽乡村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以上。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建立了以村委会为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负责落实管理措施及筹措管护经费的管护体系，街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管护经费进行补助，确保建设一处，发挥效益一处。

六、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扩大塘坝清淤量，加大坝岸整治，植草绿化，改善环境，确保灌溉、排涝能力提升，为乡村振兴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		填表人及电话		杨丹13687302447		
主管部门		望城区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5个街镇8个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240	24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240	—	100.00%	—		
	其他资金			—	0.00%	—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5个街镇8个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240万元，其中：茶亭镇大龙村30万元、望群村30万元、泉丰村30万元，乔口镇盘龙岭村30万元，靖港镇杨家山村30万元，白箬铺镇淑一村30万元，桥驿镇禾丰村30万元、黑麋峰村30万元。改造维修渠道5处，塘坝清淤8口。通过渠道改造及维修、塘坝清淤建设等，有利于周边贫困户和群众的农田灌溉、抗旱排渍，助力乡村振兴，并美化人居环境，利于美丽乡村建设。			完成5个街镇8个乡村振兴水利建设项目资金240万元建设任务，其中：茶亭镇大龙村30万元、望群村30万元、泉丰村30万元，乔口镇盘龙岭村30万元，靖港镇杨家山村30万元，白箬铺镇淑一村30万元，桥驿镇禾丰村30万元、黑麋峰村30万元。主要维修改造渠道5处3620米，塘坝清淤15口。预算执行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渠道数量	处	5处	3	3	
			塘坝清淤数量	口	15口	3	3	
			改造维修渠道长度	米	3620米	3	3	
			涉及村数量	个	8个	3	3	
		质量指标	塘坝清淤质量效果	合格	合格	7	7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3	3	
			竣工时间	*****	*****	3	3	
			投入使用时间	*****	*****	3	3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控制成本	240万元	240万元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灌溉、抗旱、提高粮食产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8	
			项目覆盖乡村振兴村数	个	8个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排灌条件,提升基础设施建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4	4	
		受益人数	人	1442人	2	2	
		受益户数	户	511户	2	2	
	生态效益 指标	达标环保要求	无污染	无污染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影响年度	年	10年	4	4	
							
满意度指 标 (10份)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一级指标分值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等于100分;三级指标分值根据重要程度在一级指标分数范围内自行确定。年度执行数可剔除上级专项